

2020-06-04 15:27来源：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专题
网络视频讲座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各司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安排，国家煤矿安监局定于6月份举办第三期至第五期专题网络视频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座主题和时间

第三期：煤矿冲击地压防治，6月12日下午14:30；主讲人：齐庆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研究员；

第四期：煤矿水害防治与资源化利用，6月19日下午14:00；主讲人：武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

第五期：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7月3日下午14:30；主讲人：孙庆国，国家煤矿安监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司长。

二、讲座地点

主会场设在国家煤矿安监局A511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以及能与国家煤矿安监局连线的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视频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一）主会场：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室有关人员。

（二）分会场：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有关人员，能与国家煤矿安监局连线的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人员分别在各自视频会议室参加；不能与国家煤矿安监局连线的省、市煤

矿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人员就近到相应的省级煤矿安监局和驻地监察分局视频会议室参加。疫情严重地区可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参加。

（三）煤矿企业相关人员登陆国家煤矿安监局政府网站“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专栏，点击“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视频讲座链接，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参加。

四、有关事项

（一）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通知所属监察分局、辖区内煤矿企业；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知地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将参加人数汇总报送省级煤矿安监局。

（二）请各单位、煤矿企业自行确定参加人员范围。各会场要严格控制现场参加人数，落实个体疫情防护措施。现场参加人员要严肃会议纪律，提前10分钟进场入座。

（三）请国家局机关各司室将参加人员名单（见附件1），请省级煤矿安监局汇总本辖区参加人数（见附件2），于6月10日17时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

（四）请部通信信息中心和各分会场提前做好视频调试等相关工作，请部宣教中心协调做好网络直播工作。

联系人：陈曦，电话：010-64464414；

邮箱：chenxi@chinasafety.gov.cn。

附件：

1. [国家局机关报名回执](#)
2. [参加人数统计表](#)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